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進一步延長有關終止收購及 場外股份購回之 通函之寄發時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由於需要與本公司核數師釐清及確認有關建議證券購回之財務影響及會計處理以及將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闡述之財務影響，本公司已申請進一步延長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證券購回之通函之時間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通函寄發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證券購回之通函(「通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批准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與本公司核數師釐清及確認有關建議證券購回之財務影響及會計處理以及將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闡述之財務影響，本公司已申請進一步延長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寄發通函之時間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廖偉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黃晉新先生及向東先生組成。

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